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艳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内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内分泌科临床医生，2013 年至今任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代谢病医院）内分泌科副主任医师，专长于糖尿病及并发症的诊治。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23 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6	6	0	否	4	4

2、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3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与证券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2023年6月1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8月2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事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证券投资额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10月23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年10月3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8次，建言献策，积极履行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个人考核达标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根据相关规则给予了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年报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和提名。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部的审计工作、内控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沟通会议，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职责及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本人分不同阶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 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持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6、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本人利用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切实保障了本人知情权，日常沟通顺畅，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认真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确保依法充分履职。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建议，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有效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帮助和支持。

独立董事：杨艳辉

2024年4月26日